债权申报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案由** | **破产清算** | **案号** |  |
| **管理人对债权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 1. 为了便于债权申报人及时收到法院、管理人各项文书，保证清算程序顺利进行，债权申报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 清算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3. 清算期间如果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管理人各项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债权申报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4. 债权申报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以其户籍登记、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5. 因为债权申报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或者债权申报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导致各项文书未能被债权申报人实际接收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A、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B、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4、为提高送达效率，管理人可以采用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送达文书，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
| **申报债权申报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 1. 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邮编： 1. 本人指定下列现代通讯方式送达：
2.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3.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
4. 微信号：

3、其他联系方式： |
| **债权申报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 | 我已经阅读了（听明白）管理人对债权申报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确认了上栏送达方式，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如在清算程序过程中送达地址及方式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管理人。如未通知管理人，造成不利后果的，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当事人签章： 年 月 日 |